

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人民银行菏泽市中心支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服务地方经济不断发展，不断加大信息发布和解读力度，加强与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沟通，进一步提升了基层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，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(一) 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基层银行透明度。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新举措，做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按照“谁执法谁公开”原则，继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大力宣传金融服务新举措。2020年，各项金融改革全面推进，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。围绕金融服务和改善民生，人行菏泽市中支积极开展支付结算、现金管理、征信体系建设、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的宣传，使社会公众全面、深入了解金融服务，享受金融服务。

(三) 加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提升系统整体工作水平。深入学习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以及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》，进一步梳理相关工作内容和流程，做好舆情监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559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195000 元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菏泽市中心支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

					机 构	组织	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(一) 予以公开			0	0	0	0	0	0	0	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	
	(五) 不予提供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	
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。目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没有接受过总分行相关业务培训, 业务能力仍有待提高。下一步将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提

供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、素质和工作水平。建议分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供更多交流机会。

（二）明确公开范围。虽然近年来我中心支行在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但同上级行的要求以及辖区群众的需求比较来看，仍需进一步扩大公开。建议分行进一步明确可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。

（三）合理引导公众预期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解读政策信息，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预期。建议分行加大对中支的政策指导和督导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